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5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26,889 仟元及 648,1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 259,545 仟元及 309,08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及 2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23,701 仟元、利益 6,355 仟元、利益 12,002 仟元及損失 15,88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之 108%、45%、14%及（2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47,228 仟元及 151,948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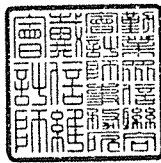
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645仟元、損失4,400仟元、損失2,165仟元及損失2,804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6,686	11	\$	341,361	10	\$	269,64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954	9		74,914	2		224,992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35,201	5		145,804	4		115,557	4
1150	應收票據		3,338	-		29,675	1		10,15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012,522	35		1,484,034	44		903,233	3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9	-		39	-		9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30	-		9,976	-		9,2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6,571	10		361,586	11		434,156	15
1410	預付款項		121,024	4		150,755	5		111,6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358	1		17,664	1		33,8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5,293</u>	<u>75</u>		<u>2,615,808</u>	<u>78</u>		<u>2,113,38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	-		1,580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8	-		3,589	-		4,7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68,554	3		71,622	2		81,470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228	5		150,545	5		151,94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42,163	15		455,433	14		408,614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746	1		12,361	-		12,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27	1		25,861	1		15,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5	-		6,389	-		43,6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3,491</u>	<u>25</u>		<u>727,380</u>	<u>22</u>		<u>720,507</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8,784</u>	<u>100</u>		<u>\$ 3,343,188</u>	<u>100</u>		<u>\$ 2,833,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9,785	6	\$	72,400	2	\$	167,877	6
2150	應付票據		77	-		4,405	-		7,6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671,460	23		1,048,830	31		659,82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6,909	4		203,928	6		87,60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894	-		20,775	1		17,459	1
2310	預收款項		26,070	1		121,609	4		51,6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33	1		9,444	-		11,0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128</u>	<u>35</u>		<u>1,481,391</u>	<u>44</u>		<u>1,003,08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44	1		16,875	1		5,51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		119,046	4		118,667	4		118,78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77	-		10,373	-		12,6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4	-		1,095	-		6,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351</u>	<u>5</u>		<u>147,010</u>	<u>5</u>		<u>143,0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8,479</u>	<u>40</u>		<u>1,628,401</u>	<u>49</u>		<u>1,146,181</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4		1,000,000	30		1,0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17	7		202,436	6		202,4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454	17		474,515	14		454,31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3,990</u>	<u>25</u>		<u>694,570</u>	<u>20</u>		<u>674,37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389)	-		(4,998)	-		(7,3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3,112</u>	<u>59</u>		<u>1,690,083</u>	<u>50</u>		<u>1,667,009</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93	1		24,704	1		20,70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0,305</u>	<u>60</u>		<u>1,714,787</u>	<u>51</u>		<u>1,687,71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78,784</u>	<u>100</u>		<u>\$ 3,343,188</u>	<u>100</u>		<u>\$ 2,833,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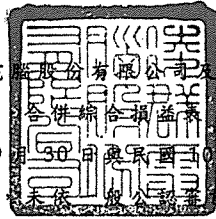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853,028	84	\$ 920,819	85	\$2,725,306	85	\$2,824,911	86
4600	勞務收入	<u>162,444</u>	<u>16</u>	<u>157,165</u>	<u>15</u>	<u>464,053</u>	<u>15</u>	<u>456,343</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15,472</u>	<u>100</u>	<u>1,077,984</u>	<u>100</u>	<u>3,189,359</u>	<u>100</u>	<u>3,281,25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十七、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653,657	64	718,099	67	2,111,598	66	2,236,327	68
5600	勞務成本	<u>129,722</u>	<u>13</u>	<u>135,370</u>	<u>12</u>	<u>369,195</u>	<u>12</u>	<u>360,894</u>	<u>1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83,379</u>	<u>77</u>	<u>853,469</u>	<u>79</u>	<u>2,480,793</u>	<u>78</u>	<u>2,597,22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32,093</u>	<u>23</u>	<u>224,515</u>	<u>21</u>	<u>708,566</u>	<u>22</u>	<u>684,033</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70,104	17	173,957	16	482,258	15	486,0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370</u>	<u>6</u>	<u>35,230</u>	<u>4</u>	<u>157,672</u>	<u>5</u>	<u>132,71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474</u>	<u>23</u>	<u>209,187</u>	<u>20</u>	<u>639,930</u>	<u>20</u>	<u>618,799</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619</u>	<u>-</u>	<u>15,328</u>	<u>1</u>	<u>68,636</u>	<u>2</u>	<u>65,2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 九)	14,780	2	10,630	1	29,556	1	31,6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損) 益份額 (附註四)	645	-	(4,400)	-	(2,165)	-	(2,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十九)	(129)	-	(767)	-	780	-	(1,36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996)	-	(773)	-	(1,710)	-	(1,5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300</u>	<u>2</u>	<u>4,690</u>	<u>1</u>	<u>26,461</u>	<u>1</u>	<u>25,8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919	2	20,018	2	95,097	3	91,121	3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二十)	(1,264)	-	3,785	1	13,328	-	16,205	1
8200	本期淨利	<u>18,183</u>	<u>2</u>	<u>16,233</u>	<u>1</u>	<u>81,769</u>	<u>3</u>	<u>74,91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八)	4,215	-	(2,862)	-	3,838	-	7,70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9)	-	204	-	387	-	3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益(損)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八)	(\$ 758)	-	\$ 56	-	(\$ 946)	-	(\$ 5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二 十)	370	-	467	-	470	-	(1,4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3,818	-	(2,135)	-	3,749	-	6,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1	2	\$ 14,098	1	\$ 85,518	3	\$ 81,084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06	2	\$ 13,871	2	\$ 79,420	3	\$ 75,8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7	-	2,362	-	2,349	-	(953)	-
8600		\$ 18,183	2	\$ 16,233	2	\$ 81,769	3	\$ 74,91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12	2	\$ 11,743	1	\$ 83,029	3	\$ 81,6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9	-	2,355	-	2,489	-	(613)	-
8700		\$ 22,001	2	\$ 14,098	1	\$ 85,518	3	\$ 81,084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14		\$ 0.14		\$ 0.79		\$ 0.76	
9810	稀 釋	\$ 0.14		\$ 0.14		\$ 0.79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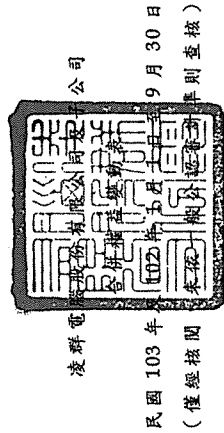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	其他權益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	權益 (\$)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7,619	\$ 436,533	\$ 1,635,312	\$ 21,317	\$ 1,656,629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087	(8,087)	-	(50,000)	-	(50,000)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50,000)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75,869	75,869	(953)	74,916	
D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828	340	6,168	
D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5,869	81,697	(613)	81,084	
Z1	102年9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202,436	\$ 454,315	\$ 1,667,009	\$ 20,704	\$ 1,687,713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511	\$ 474,515	\$ 1,690,083	\$ 24,704	\$ 1,714,787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8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9,481	(60,000)	(60,000)	-	(60,000)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79,420	79,420	2,349	81,769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09	140	3,749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9,420	83,029	2,489	85,518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211,917	\$ 484,454	\$ 1,713,112	\$ 27,193	\$ 1,740,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097	\$ 91,1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84	59,4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368	7,896
A21200	利息收入	(3,780)	(1,9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165	2,804
A20900	財務成本	1,710	1,5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378	3,4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20)	(1,168)
A20200	攤銷費用	940	919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31)	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330	1,542
A21300	股利收入	(52)	(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337	7,559
A31150	應收帳款	474,183	448,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5	(2,967)
A31200	存貨	71,554	41,110
A31230	預付款項	29,731	72,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	(30,888)
A32130	應付票據	(4,328)	6,947
A32150	應付帳款	(378,431)	(34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30)	1,632
A32210	預收款項	(95,539)	(33,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9	(22,0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562	309,7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51	\$ 1,9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	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0)	(1,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50)	(12,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05</u>	<u>297,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500)	(1,085,8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0,166	866,1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4)	(61,594)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3,710	3,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42)	15,1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0)	11,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	(203)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3	21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7,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678)</u>	<u>(353,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282	(29,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96)	(3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9	3,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75</u>	<u>(76,0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3</u>	<u>3,5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75)	(128,8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361</u>	<u>398,4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686</u>	<u>\$ 269,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非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

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CASEMaker Inc.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取科技公司)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97.50%	97.50%	97.50%	(1)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凌群泰國公司)	開發、生產製造、變更及更換統一連線維修軟體等業務。	89.77%	89.77%	89.77%	(1)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美科技公司)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68%	98.68%	98.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美科技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業務。	75.50%	75.50%	75.50%	(1)
	凌群電腦(越南)有限公司(凌群越南公司)	電腦諮詢與電腦系統管理、諮詢科技服務及其他相關電腦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
CASEMaker Inc. 及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凌群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97.40%	97.40%	97.40%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西安凌安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48.11%	48.11%	55.51%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6,889 仟元及 648,1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 259,545 仟元及 309,08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 及 27%；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23,701 仟元、利益 6,355 仟元、利益 12,002 仟元及損失 15,88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之 108%、45%、14% 及 (20%)。

(2) 合併公司對西安凌安公司之持股為 48.11%，惟西安凌安公司之董事均由合併公司之代表選任，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專案合約收入

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應收／付專案合約款

當專案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專案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商譽帳面金額為9,330仟元、9,154仟元及9,086仟元。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六) 所得稅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31,927仟

元、25,861 仟元及 15,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89,864	\$ 170,382	\$ 172,311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5,740	169,995	95,949
庫存現金	670	314	726
零用金	<u>412</u>	<u>670</u>	<u>659</u>
	<u>\$ 326,686</u>	<u>\$ 341,361</u>	<u>\$ 269,64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255,954	\$ 74,914	\$ 224,992
上市(櫃)股票	<u>1,580</u>	<u>1,580</u>	<u>1,580</u>
合計	<u>\$ 257,534</u>	<u>\$ 76,494</u>	<u>\$ 226,572</u>
流動	\$ 255,954	\$ 74,914	\$ 224,992
非流動	<u>1,580</u>	<u>1,580</u>	<u>1,580</u>
合計	<u>\$ 257,534</u>	<u>\$ 76,494</u>	<u>\$ 226,57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3,598</u>	<u>\$ 3,589</u>	<u>\$ 4,792</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598</u>	<u>\$ 3,589</u>	<u>\$ 4,7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質押定存單	\$ 136,348	\$ 160,451	\$ 153,779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67,407</u>	<u>56,975</u>	<u>43,248</u>
	<u>\$ 203,755</u>	<u>\$ 217,426</u>	<u>\$ 197,027</u>
流動	\$ 135,201	\$ 145,804	\$ 115,557
非流動	<u>68,554</u>	<u>71,622</u>	<u>81,470</u>
合計	<u>\$ 203,755</u>	<u>\$ 217,426</u>	<u>\$ 197,02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應收帳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已發帳單之應收帳款	\$ 616,447	\$ 1,200,288	\$ 557,074
採用完工百分法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397,434	285,432	348,413
減：備抵呆帳	(<u>1,359</u>)	(<u>1,686</u>)	(<u>2,254</u>)
	<u>\$ 1,012,522</u>	<u>\$ 1,484,034</u>	<u>\$ 903,23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121 天以上	<u>\$ 92,103</u>	<u>\$ 109,844</u>	<u>\$ 16,2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1	\$ 337	\$ 2,15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8	-	78
外幣換算差額	18	-	18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917</u>	<u>\$ 337</u>	<u>\$ 2,25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4	\$ 532	\$ 1,68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31)	-	(331)
外幣換算差額	4	-	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827</u>	<u>\$ 532</u>	<u>\$ 1,359</u>

十一、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專案成本			
硬 體	\$ 87,443	\$ 125,638	\$ 91,289
軟體及服務	<u>55,919</u>	<u>28,386</u>	<u>72,431</u>
小 計	143,362	154,024	163,720
商 品	92,410	200,205	202,552
維護材料	1,289	1,023	8,271
在途存貨	<u>39,510</u>	<u>6,334</u>	<u>59,613</u>
合 計	<u>\$ 276,571</u>	<u>\$ 361,586</u>	<u>\$ 434,156</u>

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分別為653,657仟元、718,099仟元、2,111,598仟元及2,236,327仟元。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791仟元、3,521仟元、5,368仟元及7,896仟元。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89,339	\$ 90,594	\$ 90,561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57,889</u>	<u>59,951</u>	<u>61,387</u>
	<u>\$ 147,228</u>	<u>\$ 150,545</u>	<u>\$ 151,948</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80,127	\$ 81,503	\$ 80,764
非上市(櫃)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u>9,212</u>	<u>9,091</u>	<u>9,797</u>
	<u>\$ 89,339</u>	<u>\$ 90,594</u>	<u>\$ 90,56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62%	17.62%	17.62%
DBMaker Japan Inc.	49.89%	49.89%	49.89%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100,708</u>	<u>\$ 75,024</u>	<u>\$ 77,39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57,889</u>	<u>\$ 59,951</u>	<u>\$ 61,38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日商公司以合資方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依該公司實際營運之管理權限規範，重大核決事項及重大決策事項均須經雙方股東同意，本公司無法直接決定取得另一方股東無法取得之其他變動報酬，亦無直接能力影響參與該公司投資而取得之報酬，故本公司對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控制能力。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	\$ 128,843	\$ 128,594	\$ 128,499
電腦設備	97,994	100,297	91,029
維護設備	72,842	76,995	84,093
租賃改良	66,928	72,251	27,068
建築物	64,767	66,001	66,397
其他	10,789	11,295	11,528
	<u>\$ 442,163</u>	<u>\$ 455,433</u>	<u>\$ 408,61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 至 60 年
維護設備	3 至 6 年
電腦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	
— 研發設備	3 年
—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 運輸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 譽	\$ 9,330	\$ 9,154	\$ 9,086
電腦軟體成本	2,416	3,207	3,460
	<u>\$ 11,746</u>	<u>\$ 12,361</u>	<u>\$ 12,54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五、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69,785</u>	<u>\$ 72,400</u>	<u>\$ 167,8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5%~3.48%、2.20%~3.01% 及 1.5%~5.5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539	\$ 136,300	\$ 54,149
應付保險費	9,892	9,274	9,459
應付退休金	8,787	8,655	8,688
應付設備款	2,406	3,408	158
應付休假給付	3,575	3,538	4,496
其 他	18,710	42,753	10,650
	<u>\$ 106,909</u>	<u>\$ 203,928</u>	<u>\$ 87,6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	\$ 45	\$ 119	\$ 133
營業費用	706	448	2,118	1,347
	<u>\$ 743</u>	<u>\$ 493</u>	<u>\$ 2,237</u>	<u>\$ 1,480</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二) 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千分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列入當年度費用。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81	\$ 8,087		
現金股利	<u>60,000</u>	<u>50,000</u>	\$ 0.6	\$ 0.5
	<u>\$ 69,481</u>	<u>\$ 58,087</u>		

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	\$ 1,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00</u>	<u>1,000</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70)	(\$ 12,6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98	7,3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46)	(5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470</u>	<u>(1,419)</u>
期末餘額	<u>(\$ 1,548)</u>	<u>(\$ 7,2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8)	(\$ 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87</u>	<u>390</u>
期末餘額	<u>\$ 159</u>	<u>(\$ 14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4,704	\$ 21,3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失)	2,349	(9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0</u>	<u>340</u>
期末餘額	<u>\$ 27,193</u>	<u>\$ 20,70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7,657	\$ 6,580	\$ 10,792	\$ 14,580
租金收入	1,608	1,524	4,595	3,75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94	608	3,780	1,975
其他	5,221	1,918	10,389	11,297
	<u>\$ 14,780</u>	<u>\$ 10,630</u>	<u>\$ 29,556</u>	<u>\$ 31,6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25	\$ 147	\$ 1,320	\$ 1,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	45	393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477)	(520)	(330)	(1,542)
其他淨損失	(20)	(439)	(603)	(759)
	<u>(\$ 129)</u>	<u>(\$ 767)</u>	<u>\$ 780</u>	<u>(\$ 1,36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996</u>	<u>\$ 773</u>	<u>\$ 1,710</u>	<u>\$ 1,55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	\$ 201	\$ 994	\$ 803
營業費用	18,720	19,778	57,090	58,614
	<u>\$ 19,062</u>	<u>\$ 19,979</u>	<u>\$ 58,084</u>	<u>\$ 59,41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311	311	940	919
	<u>\$ 311</u>	<u>\$ 311</u>	<u>\$ 940</u>	<u>\$ 9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6,759	\$ 213,592	\$ 664,457	\$ 697,018
勞健保費用	25,541	12,840	74,956	56,188
其他用人費用	13,750	7,394	30,145	21,811
	<u>286,050</u>	<u>233,826</u>	<u>769,558</u>	<u>775,01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724	9,165	28,882	27,371
確定福利計畫	743	493	2,237	1,480
	<u>10,467</u>	<u>9,658</u>	<u>31,119</u>	<u>28,851</u>
合 計	<u>\$ 296,517</u>	<u>\$ 243,484</u>	<u>\$ 800,677</u>	<u>\$ 803,8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131	\$ 105,404	\$ 327,818	\$ 395,957
營業費用	176,386	138,080	472,859	407,911
	<u>\$ 296,517</u>	<u>\$ 243,484</u>	<u>\$ 800,677</u>	<u>\$ 803,86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6	\$ 1,326	\$ 16,012	\$ 14,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66	3,248	3,0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771	(67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0)	(602)	(6,703)	(3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u>	<u>\$ 3,785</u>	<u>\$ 13,328</u>	<u>\$ 16,20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70</u>	<u>\$ 467</u>	<u>\$ 470</u>	<u>(\$ 1,41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80,351	\$ 280,351	\$ 280,35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4,103</u>	<u>194,164</u>	<u>173,964</u>
	<u>\$ 484,454</u>	<u>\$ 474,515</u>	<u>\$ 454,3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28</u>	<u>\$ 9,182</u>	<u>\$ 9,748</u>
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 <u>12.77%</u>	101年 <u>9.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可取科技公司、網美科技公司及數美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06</u>	<u>\$ 13,871</u>	<u>\$ 79,420</u>	<u>\$ 75,8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06</u>	<u>\$ 13,871</u>	<u>\$ 79,420</u>	<u>\$ 75,8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1	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41</u>	<u>100,0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37 仟元、1,870 仟元及 31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49,419	\$ 50,010	\$ 36,477
1~5 年	160,419	154,093	144,720
超過 5 年	<u>123,279</u>	<u>149,568</u>	<u>151,920</u>
	<u>\$ 333,117</u>	<u>\$ 353,671</u>	<u>\$ 333,117</u>

二三、金融工具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4,940	\$ 2,082,511	\$ 1,390,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1,132	80,083	231,3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948,231	1,329,563	922,9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9月30日

	<u>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u>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72,243	\$ -
浮動利率工具	654	22,109	120,279
固定利率工具	29,522	-	-
	<u>\$ 30,176</u>	<u>\$ 794,352</u>	<u>\$ 120,279</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239,038	\$ -
浮動利率工具	-	472	72,811
	<u>\$ -</u>	<u>\$ 1,239,510</u>	<u>\$ 72,811</u>

102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54,367	\$ -
浮動利率工具	448	897	153,208
固定利率工具	16,015	-	-
	<u>\$ 16,463</u>	<u>\$ 755,264</u>	<u>\$ 153,20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7	\$ 4,763	\$ 1,776	\$ 7,877
	合資	(1)	1,884	387	1,884
	其他關係人	-	-	-	365
		<u>\$ 46</u>	<u>\$ 6,647</u>	<u>\$ 2,163</u>	<u>\$ 10,12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06</u>	<u>\$ 93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3	\$ 1,267	\$ 594
合資	-	2,216	-
其他關係人	-	-	889
	<u>\$ 73</u>	<u>\$ 3,483</u>	<u>\$ 1,4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479	\$ -
其他關係人	-	2	12
	<u>\$ -</u>	<u>\$ 481</u>	<u>\$ 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592	\$ 8,864	\$ 28,358	\$ 26,987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7,350	\$ 36,100	\$ 104,217	\$ 100,918
退職後福利	1,620	1,731	5,082	4,740
	<u>\$ 38,970</u>	<u>\$ 37,831</u>	<u>\$ 109,299</u>	<u>\$ 105,6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6,348	\$ 160,451	\$ 153,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86,416</u>	<u>154,512</u>	<u>154,809</u>
	<u>\$ 222,764</u>	<u>\$ 314,963</u>	<u>\$ 308,58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電腦設備予客戶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之金額共計 80,766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7		30.4200	\$		5,9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30		30.4200			183,44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3		29.8050	\$		14,4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8		29.8050			115,591	

10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6		29.5700	\$		22,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61		29.5700			170,35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營運部門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671,995	\$ 2,711,813	\$ 53,944	\$ 79,888
本公司所控制個 體營業部門	567,581	622,901	11,616	(16,598)
銷除部門間收入	(50,217)	(53,460)	3,076	1,944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189,359</u>	<u>\$ 3,281,254</u>	68,636	65,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461	25,887
稅前利益			<u>\$ 95,097</u>	<u>\$ 91,12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242,565	\$ 2,596,493	\$ 2,176,633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 部門	636,219	746,695	657,261
合 計	<u>\$ 2,878,784</u>	<u>\$ 3,343,188</u>	<u>\$ 2,833,894</u>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期 保 (註)	未 證 註 (餘 額 一)	書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 高 限 額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母 公 司 保 證	公 司 地 區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陸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合併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50% \$ 856,556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子公司	合併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 342,622	\$ 120,000	\$ 110,000	\$ 29,500	\$ -	\$ -	6.42%	合併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50% \$ 856,556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凌群深圳公司	孫公司	同上	285,948 (USD 9,400)	285,948 (USD 9,400)	138,212 (USD 4,543)	-	-	16.69%	同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數美科技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8,000	20,000	-	-	-	1.17%	同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同上	71,676 (USD 2,400)	36,504 (USD 1,200)	-	-	-	2.13%	同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可取科技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0,000	10,000	-	-	-	0.58%	同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註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屬辦理展期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先行通過核准者含美金\$20,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數 / 單位帳	面額	金額	未	（註五）	備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100	\$ 1,049	-	-	\$ 1,049	註二	
	元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780	30,046	-	-	30,046	註二	
	中國信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626	35,039	-	-	35,039	註二	
	瀚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100	996	-	-	996	註二	
	康和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690	10,016	-	-	10,016	註二	
	日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641	35,044	-	-	35,044	註二	
	台新 16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393	5,019	-	-	5,019	註二	
	貝萊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948	15,012	-	-	15,012	註二	
	群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1,222	20,043	-	-	20,043	註二	
	統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040	25,070	-	-	25,070	註二	
	兆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874	40,035	-	-	40,035	註二	
	台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3,089	35,029	-	-	35,029	註二	
	華頓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	—	—	—	—	—	註二
	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1,000	3,150	9.09	9.09	2,295	註三	
	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157	1,580	0.01	0.01	1,572	註一	
	CASEMaker Inc.	CI Jap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448	19.00	19.00	-	註三	
	群益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225	3,556	-	-	3,556	註二

註一：市價係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註二：市價係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網美科技公司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 1,12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3,698	一般交易條件	-
						預收貨款	預收貨款	87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58	一般交易條件	-
						維修成本	維修成本	23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5,911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87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4,941	一般交易條件	-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	932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1,486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8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雜費	營業費用-雜費	(4)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4,473	一般交易條件	-
						維修成本	維修成本	8,373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950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9,017	一般交易條件	-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	46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60	一般交易條件	-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SYSKOM VIETNAM SYSKOM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2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8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雜費	營業費用-雜費	5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7	一般交易條件	-						
暫付款	暫付款	492	一般交易條件	-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	757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47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748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2,32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4,494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及零售	\$ 39,284	\$ 39,284	6,759	17.62	\$ 80,127	\$ 3,083	(\$ 543)	5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SEMaker Inc.	美國加州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USD 1,300	USD 1,300	1,300	100	126,726	1,671	1,671	1,671	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3,200	USD 3,200	3,200	100	120,788	172	172	172	子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15,100	15,100	2,492	75.50	41,664	3,204	3,204	2,419	子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41,675	41,675	2,664	98.68	48,019	5,280	5,280	5,211	子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日本東京	電腦系統軟體開發及銷售	JPY 53,260	JPY 53,260	5	49.89	9,212	656	656	3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群越南公司	越南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USD 400	USD 400	-	100	7,599	798	(798)	(798)	子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台北市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19,200	19,200	1,950	97.5	2,597	687	687	670	子公司
	凌群泰國公司	泰國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體等業務	THB 30,894	THB 30,894	3,160	89.77	193	835	835	750	子公司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65,000	65,000	6,500	50	57,889	(3,899)	(3,899)	(1,9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泰國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體等業務	THB 200	THB 200	20	0.57	1	835	835	不適用	子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備註
					匯出	收回							
凌群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91,260 (USD 3,000)	註一	\$ 81,221 (USD 2,670)	\$ -	\$ -	\$ 81,221 (USD 2,670)	97.40%	(\$ 335) (USD 11) (註二)	\$ 122,319 (USD 4,021) (註二)	\$ -		
西安凌安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22,815 (USD 750)	註一	5,111 (USD 168)	-	-	5,111 (USD 168)	48.11%	1,308 (USD 43) (註二)	16,792 (USD 552) (註二)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核准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
\$ 86,332 (USD 2,838)	\$ 86,332 (USD 2,838)	\$ 86,332 (USD 2,838)	\$ 86,332 (USD 2,838)	\$ 86,332 (USD 2,838)	規定
-	-	13,263 (USD 436)	13,263 (USD 436)	\$ 1,027,86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ASEMaker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

註二：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1,713,112 × 60% = \$1,027,867。

註四：外幣金額係以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